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加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的批准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另行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2)(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5(2)(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6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建議修訂)(「**新訂大綱及細則**」)(其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要求辦理相關註冊及存檔手續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